

注意：本表格仅供参考。请用英语填写本表格的英文版本。
 如果您需要帮助前往书记室，并且需要翻译服务，请致电联系我们。

诉 _____ 被告 _____

子女抚养工作表
 随附补充工作表
 缅因州民事诉讼程序规则 规则 108(B)

1. a. 主要抚养者（亲生子女大多时间与其居住在一起）：
 如果父母提供的照护大致相等，较高收入的父亲/母亲应被视为非主要抚养者。
 b. 为子女提供医疗保险的父亲/母亲：
 c. 为子女提供每周子女抚养费用的父亲/母亲：
 d. 为子女提供高额医疗费用的父亲/母亲：
2. 子女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子女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收入金额	主要抚养者	非主要抚养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生活的积蓄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贫困线	联合收入
3. 总收入	\$ _____	\$ _____	
4. 减去其他承付款项			
a. 支付给前配偶的抚养费	a. _____	a. _____	
b. 为其他子女支付的抚养费	b. _____	b. _____	
c. 与非主要抚养者一同居住的其他子女（见背面的说明。）	_____	c. _____	
5. 4a、b 和 c 合计			
6. 调整后的年度总收入 （用第 3 行的值减去第 5 行的值）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7. 占总收入的份额 （用父亲和母亲的收入分别除以联合收入）	a. _____ %	b. _____ %	（加入 6a 和 6b）

8. 所有 18 岁以下子女的每周基本抚养费（如果子女仍在读高中，也可至 19 岁）（见背面的说明。）
- a. 子女总数 _____
 b. 0-11 岁的子女数量 _____ 乘以表中金额 _____ = \$ _____
 c. 12-17 岁子女的数量 _____ 乘以表中金额 _____ = \$ _____
- 总计（加入 8b 和 8c）： _____
9. 子女每周的医疗保险费
 子女姓名及每个子女每周的金额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总计：9. _____
10. 每周的子女抚养费
 子女姓名及每个子女每周的金额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总计：10. _____
11. 高额医疗费用
 子女姓名及每个子女每周的金额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总计：11. _____

***如果父母提供的照护大致相等，则通过补充工作表继续进行计算。**

12. 总计 每周 每两周的承付款项（加入第 8、9、10 和 11 行，若为每两周的承付款项，则乘以 2 即可） 12. _____
 13. 每周 每两周支付的父母抚养承付款项：

a. 主要抚养者 直接花费 \$ _____ （用第 7a 行的金额乘以第 12 行的金额）	b. 非主要抚养者 抚养承付款项 （用第 7b 行的金额乘以第 12 行的金额） 医疗保险调整 - _____ （见背面的说明） 非主要抚养者支付的抚养费金额 _____
--	--

日期： _____ 编制者： _____

计算工作表第 8a、8b 和 8c 行的金额

1. 请参见子女抚养费表。它分为两个年龄组。左侧的年龄组针对的是未满 12 岁的子女。右侧的年龄组针对的是 12 岁及以上子女。
2. 圈出该表中“父母亲年度联合收入”项下最接近工作表第 6c 行中“联合收入”的金额。从该数字开始画一条横跨表中两个年龄组的线。
3. 在每一年龄组对应的“子女数量”一列中圈出本案中的子女总数。您圈出的数字应与您在工作表第 8a 行填写的数字相同。

如果您有未满 12 岁的子女，请从圈出的子女数量开始向下沿着该列画一条线，直至与您为父母亲年度联合收入所画的线相遇为止。圈出两条线相遇位置的数字并写下您在工作表第 8b 行“表中金额”后的空白处圈出的数字。

如果您有年满 12 岁或以上的子女，请从圈出的子女数量开始向下沿着该列画一条线，直至与您为父母亲年度联合收入所画的线相遇为止。圈出两条线相遇位置的数字并写下您在工作表第 8c 行“表中金额”后的空白处圈出的数字。

4. 例如，如果您有 2 个未满 12 岁的子女以及 2 个 12 岁以上的子女，并且联合年度总收入为 \$18,000，则使用两个年龄组中子女数量为 4 的那一列。“父母亲年度联合收入”与“子女数量”这两条线应在 12 岁以下的年龄组中的 \$30 处相遇。这两条线应在 12 岁以上年龄组的 \$38 处相遇。通过本例，您便可以在工作表上填写以下各项：

8a. 子女总数	<u>4</u>			
8b. 0-11 岁子女的数量	<u>2</u>	乘以表中金额	\$ 30	= \$ <u>60</u>
8c. 12-17 岁子女的数量	<u>2</u>	乘以表中金额	\$ 38	= \$ <u>76</u>

收入非常低的非主要抚养者

当非主要抚养者的收入非常低时，可采用不同的子女抚养费计算规则。子女抚养费指南 19-A M.R.S. § 2006(5)(C) 对这些规则进行了解释。如果非主要抚养者的收入属于自立生活的积蓄（子女抚养费表的阴影区），请勾选子女抚养费工作表“自立生活的积蓄”旁边的非主要抚养者一列对应的方框。如果非主要抚养者的收入低于子女抚养费表中列示的所有收入金额，请勾选子女抚养费工作表“低于贫困线”旁边的方框。

计算工作表第 4c 行的金额 (与非主要抚养者一同居住的其他子女)

如果非主要抚养者有法律义务抚养在他/她家居住的其他子女，则该非主要抚养者有权获得补助。补助金额填写在第 4c 行。若要确定填写在第 4c 行中的补助金额，请遵循第 1、2、3 和 4 节中的步骤，并稍作更改。在第 2 步中，圈出该表中“父母亲年度联合收入”项下第 4b 行中最接近扣除任何扣除额后的非主要抚养者总收入的金额。不要圈出本案双方当事人的年度联合总收入。在第 3 步中，圈出每一年龄组“子女数量”一列中与非主要抚养者一同居住并且有法律义务抚养的其他子女总数。不要圈出本案中的子女总数。

警告：如果法院已对本案涉及的子女下达子女抚养费命令，则非主要抚养者不可获得补助。

计算工作表第 13b 节的医疗保险调整金额

如果非主要抚养者负责支付子女医疗保险的费用，则必须调整其每周承付的抚养费金额。调整的金额等于子女医疗保险费用的金额（第 9 行）。将第 9 行的金额填入“医疗保险调整金额”旁边的那一行。用非主要抚养者的抚养费金额减去这一数字，以确定非主要抚养者必须支付的抚养费金额。

如果主要抚养者负责支付子女的医疗保险费用，或者父亲和母亲均不支付医疗保险费用，则在“医疗保险调整金额”旁边的那一行填入 0。